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53.8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營業額人民幣298.0百萬元增長約18.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幅為17.7%。

中期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53,780	298,021
銷售成本		<u>(270,658)</u>	<u>(214,408)</u>
毛利		83,122	83,61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4,260	6,853
分銷成本		(16,461)	(11,052)
行政開支		(25,769)	(25,259)
其他經營開支		<u>(37)</u>	<u>(100)</u>
經營溢利		45,115	54,055
融資成本	6(a)	(3,887)	(6,58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186)</u>	<u>(113)</u>
除稅前溢利		41,042	47,355
所得稅	7	<u>(8,311)</u>	<u>(7,578)</u>
期內溢利		<u>32,731</u>	<u>39,77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497	39,461
非控股權益		<u>234</u>	<u>316</u>
期內溢利		<u>32,731</u>	<u>39,77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u>0.041</u>	<u>0.064</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2,731	39,7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270)	4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461</u>	<u>40,2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2,227	39,947
非控股權益	<u>234</u>	<u>3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461</u>	<u>40,26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7,720	291,435
預付租賃款項		54,569	55,157
無形資產		33,439	37,107
商譽		46,832	46,83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275	4,461
非流動預付款		58,547	52,027
遞延稅項資產		5,882	5,994
		<u>581,264</u>	<u>493,0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08,261	176,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04,836	388,903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6,058	10,240
銀行存款	12	27,632	25,368
現金	13	66,383	98,354
		<u>723,170</u>	<u>699,3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3,840	185,3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02	13,706
計息借款	15	215,060	182,757
應付所得稅		7,759	7,133
撥備		3,656	3,656
		<u>492,817</u>	<u>392,6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353</u>	<u>306,7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11,617</u>	<u>799,71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318	21,444
遞延稅項負債		27,485	27,237
		<u>48,803</u>	<u>48,681</u>
資產淨值		<u>762,814</u>	<u>751,033</u>

合併資產負債表 — 續

於2013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16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727,964	716,4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34,460	722,913
非控股權益		28,354	28,120
權益總額		762,814	751,033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7	—	23,894	291,540	17,919	17,104	169,592	520,056	27,901	547,957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權益變動：										
重組時抵銷股本	(7)	—	—	7	—	—	—	—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1	—	—	(1)	—	—	—	—	—	—
資本化發行	4,871	(4,871)	—	—	—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的 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1,624	132,734	—	—	—	—	—	134,358	—	134,3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6	39,461	39,947	316	40,263
於2012年6月30日及 2012年7月1日	6,496	127,863	23,894	291,546	17,919	17,590	209,053	694,361	28,217	722,57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	28,551	28,552	(97)	28,455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7,641	—	—	—	(7,641)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6,496	127,863	31,535	291,546	17,919	17,591	229,963	722,913	28,120	751,033
於2013年1月1日	6,496	127,863	31,535	291,546	17,919	17,591	229,963	722,913	28,120	751,03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	32,497	32,227	234	32,461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 股息(附註16(a))	—	(20,680)	—	—	—	—	—	(20,680)	—	(20,680)
於2013年6月30日	6,496	107,183	31,535	291,546	17,919	17,321	262,460	734,460	28,354	762,81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56,259	69,362
已付所得稅		(6,022)	(8,06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0,237	61,2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5,258)	(52,92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3,320	110,549
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1,701)	118,919
於1月1日的現金	13	98,354	28,063
匯率變動影響		(270)	589
於6月30日的現金	13	66,383	147,571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3年8月27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與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預期於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迄今的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含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得。獨立核數師已於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項目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將日後在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月1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合營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若被歸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合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綜合選擇權。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改變本集團對其於合營安排之權利的會計處理政策，並重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本集團已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歸類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此項重新歸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先前各項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並無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額外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作為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同時，也就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的披露規定，並須於中期財務報告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特定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內對金融資產的披露無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並無任何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的計量構成嚴重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該周年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準則的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相應修訂本。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修訂，藉以澄清特定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只有於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及於該分部之總資產之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修訂本亦規定，倘分部負債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及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披露分部負債。修訂本對本集團分部披露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總資產或總負債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報之金額概無重大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本引入關於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包括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均須作出該等新披露。

採納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沒有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2,552	5,726
利息收入	470	741
其他	1,238	380
	<hr/>	<hr/>
	4,260	6,847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6
	<hr/>	<hr/>
	4,260	6,853
	<hr/> <hr/>	<hr/> <hr/>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3,759	4,198
貼現票據的利息	1,204	2,389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1,076)	—
	<u>3,887</u>	<u>6,587</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772	27,26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850	1,434
	<u>33,622</u>	<u>28,702</u>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628	599
— 無形資產		3,671	3,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49	11,307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209	—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除外)		6,983	5,586
產品保修撥備		1,338	23
存貨成本	10(b)、(i)	270,658	214,408

附註：

- (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31,435,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5,040,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3 (528)

本期間撥備

7,348 8,410

7,951 7,88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60 (304)

8,311 7,578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為香港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收入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乃採用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進行計算。

-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12年獲重續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2年至2014年止3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稅務安排，凡身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債務。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2,497,000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9,461,000元)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614,285,714股股份)進行計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91,435	197,201
添置	100,934	119,263
出售	—	(605)
本期間／年度折舊開支	(14,649)	(24,989)
出售時撤回	—	565
	<hr/>	<hr/>
於6月30日／12月31日	377,720	291,435
	<hr/> <hr/>	<hr/> <hr/>

10.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468	34,710
在製品	23,575	26,408
製成品	148,218	115,351
	<hr/>	<hr/>
	208,261	176,469
	<hr/> <hr/>	<hr/> <hr/>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70,105	214,408
存貨撇減	553	—
	<hr/>	<hr/>
	270,658	214,408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到期日及撇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77,508	265,675
逾期少於1個月	51,009	45,284
逾期1至3個月	40,295	36,196
逾期3至12個月	11,520	32,533
逾期超過12個月	12,869	2,475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393,201	382,1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635	6,740
	404,836	388,903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大部分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到期。

12. 銀行存款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存款	23,941	20,143
有限制存款	241	245
已抵押存款	3,450	4,980
	27,632	25,368

13. 現金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7	229
銀行現金	66,306	98,125
	66,383	98,35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6,302	153,729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59,884	6,035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999	1,923
12個月以上	1,166	967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231,351	162,654
其他應付款項	31,506	21,879
其他應付稅項	983	848
	<u>263,840</u>	<u>185,381</u>

15. 計息借款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84,000	74,000
— 無抵押	80,000	46,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 51,060	62,757
	<u>215,060</u>	<u>182,757</u>

(i)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45	29,473
預付租賃款項	24,512	24,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13	26,795
	<u>68,970</u>	<u>81,089</u>

(ii) 本集團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已入賬列作已抵押銀行墊款，且相應的應收貼現票據已計入「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見附註11)。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報告期相關。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ii)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報告期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2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已於報告期內批准及派付

20,680

—

(b)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3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協眾南京所採用的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按零代價授出，當中10,260,000份購股權及6,000,000份購股權分別向本公司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授出。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權益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中國)有限公司(「肇豐」)、CDH Cool Limited(「CDH Cool」)、CDH Auto Limited(「CDH Auto」)及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權利可自授出日期起10年期間內行使。由於相關條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已達成，故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時，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價向彼等轉讓合計30,000,000股股份。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購股權全部已可行使。

承授人均已同意，彼等將不會於2013年6月18日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且於2014年6月18日前行使任何購股權將會限制於其50%，而餘下購股權將於2014年6月18日後方可行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7. 非調整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3年7月，協眾南京決定將本集團合營公司湖北雷迪特協眾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協眾湖北」)清盤，出售該公司51%股權。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協眾湖北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75,000元。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協眾湖北的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董事認為，協眾湖北清盤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運動型多功能車(「SUV」)、皮卡及重型卡車HVAC系統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SUV、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我們還為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多用途汽車(「MPV」)及巴士，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目前，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及HVAC部件，另一個生產基地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不包括安裝壓縮機)。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我國2013年上半年累計生產汽車1,075.17萬輛，同比增長12.8%，銷售汽車1,078.22萬輛，同比增長12.3%。其中，乘用車產銷866.45萬輛和866.51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4.0%和13.8%；商用車產銷208.72萬輛和211.71萬輛，同比分別增長8.2%和6.7%。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大力擴展轎車HVAC系統市場，取得非常顯著的增長，整體營業額也比去年同期取得較好的增長。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5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98.0百萬元上升18.7%；整體毛利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3.6百萬元下跌0.6%；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17.7%。

不斷增強研發能力是我們的核心戰略之一，報告期內本公司成立了車用空調研究院，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提升研發水平，新建的研發大樓將在今年年底前投入使用，其中包括先進的環境模擬實驗室。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53.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98.0百萬元上升18.7%。營業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公司轎車HVAC系統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顯著的增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估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27,803	36.1%	142,233	47.7%
轎車	63,365	17.9%	15,670	5.3%
重型卡車	53,407	15.1%	37,466	12.6%
麵包車	46,913	13.3%	42,089	14.1%
工程機械	25,875	7.3%	26,428	8.9%
其他汽車 ⁽¹⁾	9,044	2.6%	6,102	2.0%
HVAC部件⁽²⁾	27,373	7.7%	28,033	9.4%
合計	353,780	100.0%	298,021	100.0%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巴士。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毛利與毛利率

報告期內之整體毛利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3.6百萬元下跌0.6%。整體毛利率為23.5%，去年同期為28.1%，下跌的原因是部分車型HVAC系統降低售價，以及轎車HVAC系統銷售比重變大，而其毛利率水平相對於去年同期較低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等，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內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原因主要是去年同期本集團在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上市」)，獲得當地政府人民幣2.0百萬元的獎勵，而在報告期內沒有該獎勵項目。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48.6%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報告期內，為減少運輸中的貨物損失及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部分運輸線路由原來的轉發改成直發，運輸費用有所增加，以及隨著營業額的增加而引起運輸費用的增加；本期新增了一些銷售駐點及隨著營業額的增加，倉儲費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員工薪酬的增加及本期為開拓新的市場而發生較大的費用，也是本期分銷成本上升的原因。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2.0%。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費用投入的增加，以及員工薪酬的增加。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6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7百萬元或40.9%。融資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通過合理利用資金，減少了票據貼現，將興建研發大樓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撥充資本，降低了融資成本。

所得稅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為人民幣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9.2%，變化原因為去年同期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或17.7%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3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增加至人民幣208.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5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內隨著營業額的增加，我們於各倉庫預備較多庫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28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29日，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末存貨結餘的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93.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82.2百萬元)，比去年年底略微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36日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99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63日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49日，周轉天數改善的原因為本期的營業額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原因為報告期內採購原材料的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38日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32日，減少的原因為原材料採購的增加與報告期內營業額的增長一致。

現金、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94.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7百萬元)，減少的現金流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的增加。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82.8百萬元)，全部均為短期貸款，增加的原因是為了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附帶固定年利率介乎4.0%至7.0%。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4.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7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過程中動用短期借款。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債務除以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增加至23.8%，2012年12月31日為21.5%，增加原因為報告期內公司計息借款輕微增加。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折算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92.7	43.0	49.7
研發投入	30.9	30.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8	10.8	—
合計	<u>134.4</u>	<u>84.7</u>	<u>49.7</u>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外，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4.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101.9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因添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於研發大樓所發生之建設成本所引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港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港幣13.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40.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兌換以外幣計值的金額承受外匯風險。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計為1,008名員工（2012年12月31日：869名）。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8.7百萬元），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5%（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9.6%）。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及於2012年5月30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的事件

除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展望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保持平穩的GDP增長速度，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創造較好的條件。此外，城鎮化帶動的刺激內需和中國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轎車HVAC系統市場。轎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轎車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我們將積極服務好現有客戶，並繼續開拓新客戶和新車型，我們希望轎車HVAC系統能夠延續2013年上半年的增長勢頭，爭取全年取得顯著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今後，我們將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加強與大學、汽車廠商及我們的空調部件供貨商的研發合作。此外，我們正在於南京江寧興建總建築面積達15,631平方米的研發大樓，預期將於2013年底前投入使用。

另一方面，由於環保事項近年受到廣泛的關注，中國科學技術部於2012年3月發佈了《電動汽車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新能源汽車將成為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我們於2008年已開始研發電動汽車的空調系統，並於2010年開始向福田汽車供應電動汽車空調系統，我們將繼續與各方合作開發電動汽車的空調系統。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工藝的改進、生產自動化水平的提升，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於江蘇省的生產基地外，我們現正計劃進一步加強於遼寧及北京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北京基地的廠房預計在2013年內竣工。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公司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即時及迅速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建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張懿宸先生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於2013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修訂（將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3年8月27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修訂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經修訂的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與推薦過程及準則。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8年10月29日，協眾南京的董事會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33名承授人獲得權利以零代價認購協眾南京或其上市企業控股公司的股份，合計佔該上市企業於其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的5%，惟須待協眾南京已分別實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自的目標溢利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計劃」）。由於協眾南京已實現目標溢利，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轉讓合計30,000,000

股股份予上述承授人。該等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承授人已同意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上市(「上市日期」)起一週年內，彼等將不會行使其任何股權，而於上市日期起第二週年內可行使其任何權利之上限為50%，而由第二週年後可行使其餘下的50%股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將予認購的 股份數目	佔緊接所述股份 收購事項後 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存友先生	10,260,000	1.2825%
葛紅兵先生	6,000,000	0.75%
高級管理層		
黃玉剛先生	3,000,000	0.375%
其他(30名僱員)	10,740,000	1.342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方鏗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好倉)	4.5%
		1,800,000(淡倉)	0.225%
陳存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60,000(好倉)	1.2825%
葛紅兵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好倉)	0.75%
張懿宸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好倉)	23.14%
		9,257,400(淡倉)	1.16%

附註：

1. 正如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股權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人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由於方鏗先生擁有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全資擁有肇豐)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股份淡倉。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陳存友先生獲授權認購10,260,000股股份。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葛紅兵先生獲授權認購6,0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有關其視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一節。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3年6月30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DH Cool	實益擁有人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748,000 (好倉)	5.59%
		2,237,400 (淡倉)	0.28%
CDH Auto	實益擁有人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DH China Fund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94,104,000 (好倉)	11.76%
		4,705,200 (淡倉)	0.5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1, 2}	受控法團權益	138,852,000 (好倉)	17.36%
		6,942,600 (淡倉)	0.87%
CITIC Capital China	實益擁有人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CP GP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CP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陶禮賢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5,148,000 (好倉)	23.14%
		9,257,400 (淡倉)	1.16%
晨光國際 ⁴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好倉)	30%
		12,000,000 (淡倉)	1.50%
陳浩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40,000,000 (好倉)	30%
		12,000,000 (淡倉)	1.50%

附註：

1. CDH Cool由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擁有69.5%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CDH Coo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2. CDH Auto由CDH China Fund III, L.P.全資擁有。CDH China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擁有80%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DH China Fund III, L.P.、CDH II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被視為擁有CDH Auto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3. 鑒於該等實體或人士與CITIC Capital China的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於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及所有股份淡倉的權益：
 - (a) CITIC Capital China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全資擁有，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GP Ltd.。
 - (b) CCP GP Ltd.由CCP Ltd.全資擁有，後者則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CCP Ltd.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51%權益。
 - (e)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49%權益。
 - (f) 張懿宸先生及陶禮賢先生各持有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50%權益。
 - (g)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中介控股公司合共持有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55%權益。
 - (h)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擁有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5. 如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股權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彼等各自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彼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閩生先生、方鏗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劉小平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

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擬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倘若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該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3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劉小平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閩生先生、劉英傑先生及張書林先生。